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三十九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趙董事長守博

紀錄：羅維如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趙守博

董 事 沈義人（張天欽代） 陳河東

林宗義 楊光漢

林昭賢 楊寶發

翁修恭 葉明勳

張天欽 劉興善

張秋梧 蘇南洲

監 事： 邱正雄

列席人員：

法務部 陳參事美伶

教育部 何常委進財（涂專門委員崇俊代）、涂專門委員崇俊  
內政部 曾專門委員中明  
基金會 黃代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三十八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本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四十二次會議，計有翁修恭、張秋梧、陳河東、楊光漢四位董事出席，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二十二件，審查

結果如左：

成立案件：十六件

(一)

不成立案件：三件

(二)

暫緩處理案件：二件

(三)

維持原決議案件：一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九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本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舉行董監事會復審小組第一次會議，計有翁修恭、張天欽、劉興善、蘇南洲四位董事出席，並請劉董事興善擔任主席，審查結果如左：

(一)

編號二四七案於傷殘項目增加補償二個基數，合計補償五十八個基數。

(二)

編號一七七一案於健康名譽受損項目增加補償二個基數，合計補償二十二個基數。

以上兩案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 貳、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三十七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四百四十六件，應核發金額為五十八億一千七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五千六百五十二人，已受領人數為五千四百一十九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五十七億七百三十萬二千八百三十元。

## 參、企劃處報告

- 一、古坑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安葬及立碑用地案，本會依據與雲林縣政府及古坑鄉公所召開之協調會暨第卅八次董監事會議決議，於元月五日以（88）二二八守字第 006 號函請古坑鄉公所，請即向陸軍總司令部申請土地撥用，至規劃設計部分，原決議請古坑鄉公所辦理，經古坑專案小組第十一次會議（八八、一、十九）決議：為求週延起見，改由本會與古坑鄉公所共同辦理。
- 二、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頒獎典禮及茶會，於元月九日（星期六）假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由趙董事長親自主持，本會林董事昭賢、翁董事修恭、張董事秋梧、楊董事光漢均蒞會指導。受獎學生及家長共約五百人，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結束，會場氣氛溫馨感人。
- 三、民國八十八年一二二八紀念儀式，將依循往例於二月廿八日上午假二二八和平公園紀念碑前，由本會與台北市政府共同主辦，下午由本會與台北二二八協會在同一地點共同舉辦追思法會

。為討論相關籌備事宜，本會於元月廿一日上午十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邀請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派員與會，目前正依照決議事項積極籌備中。

四、為撫慰台東地區受難者及家屬，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二日早上趙董事長守博邀請翁董事修恭、楊董事光漢，家屬代表陳盤谷、廖德雄、張安滿夫婦等一行至台東綠島參觀「人權紀念碑」碑址後，中午並於紅葉飯店與台東地區受難者及家屬會餐，共計三十一人參加。

決定：以上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

①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六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一五七六	郭棟柱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七
○ 一六一一	劉營義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 一六四〇	楊克村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四十五
○ 一六八〇	蔡文卿	死亡	六十
○ 一六九〇	簡清芳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四十七
○ 一六九四	陳國銘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 一七一七	陳曉玉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
○ 一七一八	林旺明	死亡	六十
○ 一七二三	洪瑞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 一七四〇	陳 擾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 一七四一	林阿通	死亡	八
○ 一七四二	張長球	失蹤	六十
○ 一七五〇	蔡 弄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
○ 一七六二	楊 吉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七

○ 一七七二	郭江瑞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卅五
○ 一七七五	陳德興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ii)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三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 一五三四	張萬金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七三七	洪文慶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三三〇	曾添	不成立（維持第廿九次董監事會決議）

(iii) 編號一六六四林錫齡案暫緩處理。

(iv) 編號一五七六郭棟柱案於傷殘項下增加補償卅個基數，合計補償卅七個基數。

(v) 編號一三三〇曾添案經預審小組重新審查後仍維持原決議。

(vi) 編號二四七李柳鈴案經復審於傷殘項下增加補償二個基數，合計補償五十八個基數。（張董事秋梧反對本案）。

(vii) 編號一七七一林糊案經復審於健康名譽項下增加二個基數，合計補償廿二個基數。

(viii)

編號一七四○ 陳擾案受難者之三女陳碧雲與第三人之收養關係有待釐清，其應繼分暫予保留，俟查明後再依規定發放。

爾後已領取補償金者不得再申請復審；申請復審者其補償金於確定前暫不發放，並修改相關辦法以明文規定之。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主席：趙守博

紀錄：羅維如



